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星期一)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4年6月3日15:00-16:00召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裕昌先生、董事会秘书齐晓琳女士、财务总监许海燕女士、独立董事包建亚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重要问题进行了回答。

###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董秘您好,怎么理解公司的业务布局及未来规划?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依托电机核心优势技术,目前已深度布局小家电和汽车零部件领域。

小家电领域,公司专注家电整机ODM/OEM合作,坚持战略大客户合作路线,目前已与创科实业(TTI)、海特洛热伊(HOT)、尚科宁家(SharkNinja)等国际头部家电品牌商形成了战略合作,产品覆盖地漏清洁电器(包括吸尘器、水机、干机等)、环境家电电器(包括加湿器、电风扇、空气净化器等)、个人护理电器(包括卷发棒、吹风机等)、厨房电器(洗碗机)等。近年,公司以“拓客户、拓品类”作为重要经营策略,不断丰富家电产品品类,引入战略新客户,打开市场空间,不断提升业务规模和业绩增量。

汽车零部件领域,目前公司从事汽车EPS无刷电机、制动电机的研发生产,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内EPS电机行业领军企业,客户已覆盖博世、采埃孚、捷太格特、上海同驭、上海利航等国内外知名转向/制动系统供应商。公司将持续拓展国内外新项目,快速开拓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在做大做强小家电和汽车零部件主业的同时,将积极寻找具有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崭新领域、新业务,抓住市场机遇,结合积累的优势,创造新的增长点。感谢您的关注和提问。

问题2: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3%,2024年一季度同比增长46%,请问公司持续增长的核心能力是什么?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通过二十余年积累的大客户服务能力,具备持续创新、品质可靠、成本可控、快速响应等综合优势。近年来,公司业务拓展积极,通过公司团队的努力,不断引进新的战略大客户,并聚焦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和资源,确保所有项目的顺利落地和完美交付,获得了客户的认同和高度评价,业绩规模同步随之增长。感谢您的关注和提问。

问题3:小家电方面,除了洗碗机,24年会有其他方面的新品推出吗?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推进“拓客户、拓品类”策略,加强与新老战略

客户的合作深度、扩大合作范围,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主动研发创新,丰富研发项目管线,多品类发展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截至2023年期末,公司在研项目20个,覆盖地漏清洁电器、环境家电电器、个人护理电器和厨房电器,涉及SKU超100个,公司将不断丰富储备产品梯队,打开新领域市场空间,为未来业绩增长奠定基础。感谢您的关注和提问。

问题4:公司汽车零部件板块,目前的毛利率提升到了多少?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3年度EPS电机、刹车电机实现营业收入2.01亿元,毛利率为10.28%。未来随着汽车业务规模的扩大,且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提升带来的DP-EP、R-EP、R-EP等更高附加值的产品销量的提升等因素,毛利率有望进一步增长,感谢您的关注和提问。

问题5:能否介绍一下跟SharkNinja今年的合作情况,跟23年相对有什么变化?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今年公司将与SharkNinja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产品类别有所扩展,包括吹风机、吸尘器、风扇、空气净化器等产品,感谢您的关注和提问。

问题6:国内新增订单73万台项目从公司来看是预计年底建成,而近期公司又在越南新增300万台项目,一下子这么多产能,能有足够的订单消化吗?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根据现有产能情况、客户新项目需求以及海外产能布局战略等因素,逐步推进国内外产能建设项目,感谢您的提问和关注。

问题7:新品洗碗机目前刚开始生产了没,能否介绍一下洗碗机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洗碗机业务目前正在进行体系审核和产品认证工作,已进行过相关试产,预计今年可实现量产。感谢您的关注和提问。

问题8:公司去年按地域划分境内收入5.25亿,从公司年报看,主要为境外客户代工为主,能说一下这个5个多亿确认为内销的情况。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3年内销收入的增长系汽车业务国内销售规模的增长,以及家电部分客户在国内客户上门提货自行报关内销开票处理所致,感谢您的关注和提问。

问题9:公司未来有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吗?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根据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情况以及未来投资计划等因素,合理制定现金分红计划。感谢您的关注与提问。

问题10:请问公司有拓展东南亚地区的业务计划吗?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家电业务最终市场主要为北美和欧洲,汽车业务市场已覆盖国内、北美及欧洲,感谢您的关注和提问。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全部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并面向长期以来的关注和支

持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51

##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8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954,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729,575.47元。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170,347.60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4,559,227.8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5日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广第1656274\_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和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用途	备注
1	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620014161066	工业机器人与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
2	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406017197370001153	工业机器人与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本次注销
3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80208202022770	工业机器人与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本次注销
4	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98400001001757	工业机器人与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本次注销
5	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001646574	工业机器人与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存续

基于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且三个专户均将不再使用。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公司决定对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4-051

##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回购股份数量为280万股至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5%至5.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96%,最高成交价为1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56,790,506.6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泰福泵业(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回购股份数量为160万股至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0%至3.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18%,最高成交价为26.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5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44,965.6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43.94元/股。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规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泰福泵业(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回购股份数量为112.29万股至224.5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至2.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3,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418%,最高成交价为26.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5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44,965.6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43.94元/股。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规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其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2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回购股份数量为160万股至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0%至3.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4,300,9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0%,最高成交价为21.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11元/股,支付金额为280,940,376.7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其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1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能源革命焕新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6月6日(星期一)15:00-17:00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组织召开的“能源革命焕新机”为主题的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4年6月6日(星期一)15:00-17:00  
(二)召开地点:深交所互动易国际会议厅  
(三)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等。  
(四)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发表意见,董事会秘书汪先生、财务总监张一飞先生、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等。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意见,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或扫描“二维码(附后)”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42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回购股份数量为112.29万股至224.5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至2.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3,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418%,最高成交价为26.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5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44,965.6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43.94元/股。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规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其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爱康 公告编号:2024-059

##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3日,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同时满足上市的条件,公司股票将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作出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同时,“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之(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其股票上市交易,自2024年5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股价持续低于面值风险提示的公告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于次日交易日前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存在依托存在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

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内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公司为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1.除前次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外,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并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1条第一款之第(四)项、第(六)项及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及其实地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6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于2024年6月3日“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未消除。  
2.公司股票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同时满足上市的条件,公司股票将进入退市整理期。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作出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同时,“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4-044

##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3日,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同时满足上市的条件,公司股票将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作出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同时,“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之(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其股票上市交易,自2024年5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股价持续低于面值风险提示的公告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于次日交易日前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存在依托存在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

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内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公司为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1.除前次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外,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并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1条第一款之第(四)项、第(六)项及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及其实地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6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于2024年6月3日“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未消除。  
2.公司股票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同时满足上市的条件,公司股票将进入退市整理期。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作出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同时,“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5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8

##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 将被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彭福持有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将于2024年7月2日15时至2024年7月23日15时被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

●若彭福持有的公司1,380万股股票被司法拍卖过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26.3%。  
●彭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彭福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十一条及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等导致减持股份的,若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6月3日,公司收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的《告知书》(2024)川0106执1563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彭福持有的公司1,38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将于2024年7月2日15时至2024年7月3日15时被司法拍卖。现将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2022年7月27日,彭福持有的公司1,380万股股份质押给姚晓勇,为其向姚晓勇的2,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因彭福未按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义务,姚晓勇将彭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春娟(公司控股股东朱春娟为彭福之配偶,为彭福的上述借款提供了担保)诉至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1民终2326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2024年4月12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将法院轮候冻结了彭福持有的公司1,380万股股份。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2年7月29日、2023年4月7日、2024年4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执行事务公开网查询的信息,截至2024年2月1日,该起案件执行金额为2,706.74万元人民币。  
2024年5月27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下发了《执行裁定书》(2024)川0106执1563号之四,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彭福持有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1,380万股股票(证券名称:国发股份,证券代码:60063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登记编号:ZYD221519)。  
本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彭福持有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1,380万股股票(证券名称:国发股份,证券代码:60063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登记编号:ZYD221519)。

2.拍卖时间:2024年7月2日15时至2024年7月3日15时止(延后除外)。

3.拍卖地点: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028/05?spm=a213m.3065169.courtList.1236.VVxpA)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4.起拍价(展示):5,952,912.00元,保证金:1,190,580元,增价幅度:10万元。  
5.起拍时间:2024年3月28日9时2